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 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 关议案。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 一次调整。

为了更好地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目标,深化市场拓展、网络优化、集中采购等 方面的措施实施,经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及其全 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协商一 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24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将本次非公开 发行的发行对象由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股份事宜,对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并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 象由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股份(韵达股份持有福杉投资 100% 的股权),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共 1 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1名特定对象,发 行对象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

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为了更好地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目标,深化市场拓展、网络优化、集中采购等方面的措施实施,经公司与相关发行对象协商并研究,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股份,公司就前述事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认为: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由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 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